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司法局 2022 年度部门
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州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研究起草司法行政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负责立法协调和备案审查、解释，指导和管理全州普法宣传、依法治理、行政复议应诉、人民调解、安置帮教及社区矫正、法律援助、法律服务及公证工作，负责本系统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及全州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组织实施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司法局 2022 年度，实有人数 83 人，其中：在职人员 45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38 人。

从部门决算单位构成看，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司法局部门决算包括：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司法局决算。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4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机关纪委、政工科、法治调研督查科、立法科、行政复议与应诉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律师工作管理科、行政执法监督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社区矫正工作管理科、安置教育科、监狱和教育工作管理科。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2,038.8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2,038.85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收入总计与上年相比，减少 151.19 万元，下降 6.90%，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减少。

本年支出总计 2,038.8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2,038.85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支出总计与上年相比，减少 151.19 万元，下降 6.90%，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收入 2,038.8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38.85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支出 2,038.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07.84 万元，占 59.24%；项目支出 831.01 万元，占 40.76%；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038.85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038.85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总计与上年相比，减少 151.19 万元，下降 6.90%，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减少。

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2,038.85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2,038.85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与上年相比，减少 151.19 万元，下降 6.90%，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减少。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年初预算数 1,690.61 万元，决算数 2,038.85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20.60%，主要原因是：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按进度及时支付各类资金，年中追加项目资金。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年初预算数 1,690.61 万元，决算数 2,038.85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20.60%，主要原因是：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按进度及时支付各类资金，年中追加项目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38.8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减少 151.19 万元，下降 6.90%，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76 万元，占 0.09%。

2. 公共安全支出(类)1,748.46 万元,占 85.76%。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08.72 万元,占 5.33%。
4. 卫生健康支出(类)66.92 万元,占 3.28%。
5. 住房保障支出(类)75.19 万元,占 3.69%。
6. 其他支出(类)37.80 万元,占 1.85%。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其他统战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76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0.12 万元,增长 7.32%,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人员经费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支出决算数为 71.84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71.84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增加办案经费。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926.95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04.30 万元,增长 12.68%,主要原因是:今年增加了抚恤金等经费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23.92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9.08 万元,下降 27.52%,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减少了项目经费支出。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支出决算数为 106.11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05.39 万元,下降 49.83%,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减少了项目经费支出。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支出

决算数为 34.91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40.36 万元，下降 53.62%，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减少了项目经费支出。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30.05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1.66 万元,增长 258.1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经费预算。

8.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554.68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280.39 万元,下降 33.58%,主要原因是:减少了项目资金预算安排。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 8.19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8.19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科目调整,行政单位离退休经费单独核算,经费增加。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85.48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3.00 万元,增长 17.94%,主要原因是:调整缴费基数,经费增加。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5.05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5.05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科目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单独核。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

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 47.83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21.53 万元,下降 31.04%,主要原因是:今年调整了医疗报销政策,经费减少。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 2.77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77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科目调整,事业单位医疗经费单独核算,经费增加。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 15.78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6.58 万元,下降 29.43%,主要原因是:今年调整了医疗报销政策,经费减少。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54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0.46 万元,增长 575.00%,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经费增加。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 75.19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75.19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科目调整,住房公积金单独核算,经费增加。

17.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37.8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5.56 万元,增长 17.25%,主要原因是:增加访惠聚干部生活补助。

18.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5.0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减少人民调解经费。

1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0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减少安全生产奖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07.8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91.62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116.21 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29.8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5 万元,下降 3.4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

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9.59 万元，占 99.10%，比上年减少 0.06 万元，下降 0.2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公务接待费支出 0.26 万元，占 0.87%，比上年减少 0.99 万元，下降 79.20%，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原因，上级督导调研较少，接待较少。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9.5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5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公务用车执法执勤车辆燃油费、过路费、维修费、保险费等。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15 辆。

公务接待费 0.26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接待上级领导检查的就餐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5 批次，30 人次。

与全年预算数相比情况：“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29.86 万元，决算数 29.86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

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全年预算数 29.59 万元，决算数 29.59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26 万元，决算数 0.26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司法局（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6.21 万元，比上年减少 9.70 万元，下降 7.70%，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原因，机关运行成本降低。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13.07 万元，其中：政府

采购货物支出 57.6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55.40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13.0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13.0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 804.49 万元，房屋 1,294.35 平方米，价值 21.14 万元。车辆 15 辆，价值 292.10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5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 2022 年度开展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7 个，全年预算数 194.00 万元，全年执行数 164.94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逐步建立，增强了绩效管理工作保障；二是绩效目标管理日益加强，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评价指标中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缺乏量化的标准，还需进一步改进和优化。二是绩效管理不到位，特别是业务科室人员对如何进行绩效管理无从下手。相关工作人员经验

不足，绩效管理意识不强，绩效业务水平有限。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内部管理，严格执行预算，坚持厉行节约，进一步降低财务支出；二是完善绩效指标，提高整体绩效目标质量。提升预算精细化管理水平。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人民监督员履职经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司法局本级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司法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	3.00	0.65	10	21.67%	2.17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	3.00	0.65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组织开展人民监督员培训；人民监督员履职经费、差旅费(按需)。提升人民监督员履职能力；保障人民监督员依法履职。健全完善检察权运行的外部监督，促进司法公正。			加强人民监督员日常工作的指导，按需指派监督员开展监督活动 135 场次，充分保障人民监督员依法履职，促进司法公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人民监督员培训场次	=1 次	1 次	5	5	
			聘用人民监督员人数	=35 人	27 人	5	3.86	由于疫情原因，人民监督员聘用人数未完成。
		质量指标	人民监督员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人民检察院有关案件办理监督工作	12 月底之前完成	12 月 31 日	10	10	
人民监督员业务培训完成及时性	>=9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组织开展 人民监督 员培训	<=1 万元	0.65 万元	10	6.5	由于疫 情原因， 培训程 序简化， 故经费 结余。
			人民监督 员履职经 费	<=2 万元	0 万元	10	0	由于疫 情原因， 人民监 督员差 旅费结 余。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监督 员聘用到 岗及时性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 标	健全完善 检察权运 行的外部 监督，促进 司法公正。	持续提升	提升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人民监督 员满意度 (%)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77.53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人民调解经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司法局本级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司法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	3.00	3.0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	3.00	3.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单位职能：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州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p> <p>目标 1：加大人民调解工作的宣传力度，提升人民调解群众知晓率，引导群众有纠纷找调解，依法解决矛盾纠纷。</p> <p>目标 2：提高人民调解工作人员及人民调解员的业务水平及调解技巧，提升人民调解工作服务质量和水平。加大人民调解工作的宣传力度，制作人民调解宣传品，促进社会和谐稳定。</p>			<p>加大人民调解工作的宣传力度，全年形成人民调解故事 12 篇，通过昌吉广播电台对外播报提升人民调解群众知晓率，引导群众有纠纷找调解，依法解决矛盾纠纷。组织开展人民调解员能力提升示范培训班 1 期 5 天，培训基层人民调解工作骨干和调解员 79 人，提高人民调解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及调解技巧，提升人民调解工作服务质量和水平。</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作人民调解宣传品（个）	≥5000 份	5000 份	10	10	
			人民调解员培训场次	≥1 次	1 次	10	10	
		质量指标	提升矛盾纠纷化解率	≥90%	97%	10	1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制作及播放《我的人民调解故事》	12 月 31 日前完成	12 月 31 日前完成	5	5	
		人民调解员培训按时完成率	≥90%	100%	5	5		

		成本指标	制作人民调解宣传品（万元）	≤2万元	2万元	10	10	
			人民调解员培训用款	≤1万元	1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调解工作显著提升	≥85%	9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群众依法办事、依法维权意识，及时有效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持续提升	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0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依法行政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司法局本级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司法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	8.00	4.16	10	52.00%	5.2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0	8.00	4.16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单位职能：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州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组织开展法制督查和评查，对州人民政府重大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监督各执法部门做好执法规范化建设，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p> <p>目标 1：负责州人民政府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推进协调和组织实施，包括：重大决策的合法性审核；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和备案审查；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监督管理；行政复议和应诉的监督指导等工作，</p> <p>目标 2：全面保障和服务政府高效有序运转，基本完成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任务。</p>			<p>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州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组织开展法治督察和案卷评查，对州人民政府重大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监督各执法部门做好执法规范化建设，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p> <p>目标 1：负责州人民政府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推进协调和组织实施，包括：重大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 150 余件次；完成年内一次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2022 年度对州直部门、各县市报送备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 35 件次；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监督管理；行政复议和应诉的监督指导等工作，</p> <p>目标 2：全面保障和服务政府高效有序运转，基本完成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任务。</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法治督查（调研）次数	=1 次	1 次	5	5	
			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文书评查	=1 次	1 次	5	5	
			组织行政执法部门换发行政执法证件	>=3000 本	5500 本	5	5	

		质量指标	承办州人民政府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决定合法率	=100%	100%	10	10	
			州人民政府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对州人民政府交办的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在规定天数以内出具合法性审查、审核说明	<=15 个工作日	15 个工作日	5	5	
			行政执法工作完成及时率	>=95%	100%	5	5	
		成本指标	依法行政工作经费	<=6 万元	2.16 万元	10	3.6	由于疫情原因，部分工作未完成，经费结余。
			组织行政执法部门换发行政执法证件用款	<=2 万元	2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	长期推进	长期推进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监督各执法部门做好执法规范化建设,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88.8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普法经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司法局本级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司法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20.00	106.11	10	88.42%	8.84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20.00	106.11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部门负责制定全州“八五”普法规划和年度法治教育计划并组织实施。进一步健全法治宣传教育机制，在全州范围内开展普遍性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开展各类法治创建活动，为促进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夯实法治基础。组织开展全州范围内法治宣传视频展播活动，在昌吉电视台、电台、昌吉日报开设法治专栏，增强宣传实效。组织州直部门开展法宣在线考试，提高法律政策知晓率。			组织开展一次法治视频展播活动 1 次，开展了四次法治宣传活动，在广播电台开办一个法治栏目，普法宣传册制作数 40000 册，组织州直部门开展法宣在线考试，提高法律政策知晓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一次法治视频展播活动	=1 次	1 次	5	5	
			开展二次法治宣传活动	=2 次	4 次	5	5	今年有针对性的又增加了联系普法宣传活动。
			在广播电台开办一个法治栏目	=1 次	1 次	5	5	

			普法宣传册制作数	≥10000 册	40000 册	5	5	今年增加了普法拼图、飞行棋等生动活泼的宣传品的数量。
		质量指标	在电视台开办法治栏目，增强宣传实效。	≥90%	90%	5	5	
		时效指标	州直单位学员正常进行无纸化学法考试。	7 月 31 日前	7 月 1 日	5	5	
			在昌吉日报开设法治专版	10 月 31 日前	1 月 1 日	5	5	
			法治宣传内容及时率	≥95%	100%	5	5	
		成本指标	制作法治宣传品	≤40 万元	36.11 万元	5	4.5	由于疫情原因，部分宣传品未制作。
			组织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活动	≤75 万元	65 万元	10	8.7	由于疫情原因，大型宣传活动未开展。
			州直部门法宣在线考试用款	≤5 万元	5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贯法律政策知晓率	≥80%	9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强广大人民群众法治意识	长期提高	长期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7.02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经费和律师值班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司法局本级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司法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00	35.00	31.26	10	89.31%	8.93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00	35.00	31.26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单位职能：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州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p> <p>项目目标：负责监督管理和指导全州法律援助工作，负责受理和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律师或者法律服务工作者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公民提供辩护、法律咨询等法律服务。督促律师按时完成好涉法涉诉值班任务，按时足额发放值班补助费。通过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保障受援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弱势群体合法权益，增强群众法治获得感。</p>			<p>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州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项目目标：负责监督管理和指导全州法律援助工作，负责受理和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律师或者法律服务工作者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公民提供辩护、法律咨询等法律服务。督促律师按时完成好涉法涉诉值班任务，按时足额发放值班补助费。通过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保障受援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弱势群体合法权益，增强群众法治获得感。</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内完成法律援助案件	≥100 件	102 件	10	10	
			年内律师在检察院及公安局、法院等单位完成涉法涉诉信访值班累计天数（天）	≥180 天	150 天	10	8.3	因为疫情原因封闭期间没有安排律师值班。
			开展法律援助案件同行评估	=1 次	1 次	5	5	

		质量指标	律师承办的法律援助案件卷宗达标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律师值班费	12月31日前	12月31日前	5	5		
			法律援助补贴发放及时性	>=90%	100%	5	5		
		成本指标	发放法律援助案件补贴及宣传	<=23万元	19.26万元	10	8.4	因为疫情原因法律援助宣传活动未正常开展。	
			发放律师值班费	<=12万元	12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保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保护受援人家庭生活和谐稳定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弱势群体合法权益,增强群众收获更多的法治获得感。	长期提高	长期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援人的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5.63 分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立法经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司法局本级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司法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15.00	12.53	10	83.53%	8.35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	15.00	12.53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单位职能：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州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p> <p>项目目标 1：负责昌吉州人民政府立法协调工作，起草或组织起草州政府交办的规章立法项目草案、送审稿合法性审查并提请州人民政府审议。</p> <p>目标 2：参与州人大、党委、政府交办的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起草、审查工作。</p> <p>目标 3：参与上级政府和主管部门交办的有关法律法规的征求意见、修改工作。完成立法调研 1 次；按照立法法规定，完成对立法项目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 2 次；立法草案政府常务会通过率 100%；12 月底前立法草案提请州人民政府审议；进一步提升州人民政府的依法行政能力。</p>			<p>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州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负责昌吉州人民政府立法协调工作，起草或组织起草州政府交办的规章立法项目草案、送审稿合法性审查并提请州人民政府审议。参与州人大、党委、政府交办的 2 部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起草、审查工作。参与上级政府和主管部门交办的有关法律法规的征求意见、修改工作 50 余件次。完成立法调研 2 次；按照立法法规定，完成对立法项目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 3 次；立法草案政府常务会通过率 100%；州人大交办的两部地方性法规均在 12 月前将立法草案提请州人民政府审议；进一步提升州人民政府的依法行政能力。</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立法调研次数	=1 次	2 次	5	5	指标设置不客观、不科学。
			按照立法法规定，完成对立法项目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	=2 次	3 次	10	10	指标设置不客观、不科学。

		质量指标	立法草案 政府常务 会通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立法草案 提请州人 民政府审 议截止期 限	12月31日前	12月31日 前	5	5		
			立法草案 编制及时 率	>=9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立法调研 工作	<=5万元	2.53万元	5	2.55	由于疫 情原因， 立法调 研经费 有结余。	
			地方性法 规的起草、 审查工作	<=5万元	5万元	10	10		
			参与立法 及协调工 作	<=5万元	5万元	5	5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立法 项目的颁 布实施，进 一步提高 州人民政 府的依法 行政能力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 标	立法和改 革决策相 统一、相 衔接，做 到重大改 革于法有 据、能主 动适应改 革和经济 社会发展 需要	长期提高	长期提高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 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5.9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行政复议经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司法局本级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司法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7.23	10	72.30%	7.23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10.00	7.23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单位职能：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州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p> <p>目标 1：作为州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严格按照行政复议法规定，严格审查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对符合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案件做到 100% 受理。</p> <p>目标 2：在案件审理过程中，严格履行职责，从案件受理、被申请人答复、案件审理等环节，做到合法，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做到 100% 审结。</p> <p>目标 3：争取达到案结事了的目标，切实维护行政复议申请人的合法权益，达到纠正违法行政行为的目的。今年打造一间行政复议听证室，更好的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提高依法行政工作水平。</p>			<p>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州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作为州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严格按照行政复议法规定，严格审查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对符合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案件做到 100% 受理，新收行政复议申请 13 件、受理 11 件、办结 11 件。在案件审理过程中，严格履行职责，从案件受理、被申请人答复、案件审理等环节，做到合法，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做到 100% 审结。争取达到案结事了的目标，切实维护行政复议申请人的合法权益，达到纠正违法行政行为的目的。今年打造一间行政复议听证室，更好的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提高依法行政工作水平。</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10 件	13 件	10	10	
			打造行政复议听证室	=1 间	1 间	5	5	
		质量指标	受理的行政复议案件办结率	=100%	100%	5	5	

			对受理的行政复议案件做到定性准确,适用法律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对受理的行政复议案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90 天	90 天	5	5	
			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及时性	>=90%	100%	5	5	
		成本指标	行政复议案件办理	<=2 万元	2 万元	10	10	
			行政复议室设备购置	<=8 万元	5.23 万元	10	6.5	由于疫情原因,部分设备没有购置完成,2023年再购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规范行政复议案件的受理过程,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加强廉洁建设,密切政府和人民群众的关系,维护社会稳定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强行政系统的自我监督, 提高依法行政工作水平	长期提升	长期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行政复议案件申请人的满意度	>=80%	100%	10	10	
总分						100	93.73 分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